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36號

再 抗告 人　郭麒斌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79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原裁定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伊已年64歲，工作收入微薄，復無不動產，每月有諸多開銷，顯見伊經濟狀況窘迫，原裁定否准伊訴訟救助之聲請，有未盡闡明義務及違反論理、經驗法則之違法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